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補字第341號

原告 戊○○

丁○○

訴訟代理人 陳坤地律師

林春長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乙○○等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用。按請求分割遺產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即應依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黃義雄如附表所示之遺產，其價額各如附表價額欄所載，共計新臺幣（下同）41,614,582元，又原告主張上開遺產應依附表分割方法欄所載，依被繼承人黃義雄以遺囑就部分遺產指定其繼承，而主張該部分遺產應由其取得，是依上開說明，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合計為35,163,325元【計算式：附表編號1 至24 遺產總額22,260,812元+附表編號25遺產總額19,353,770元×聲請人應繼分 $\frac{2}{3}$ =35,163,32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5,163,325元，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 項規定，應徵調解聲請費用5,000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徐右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不服該部分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高建宇

03 附表：被繼承人黃義雄之遺產項目、價額及分割方法

04

編號	遺產項目	價額(新台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分割方法
1	臺灣銀行鼓山分行 000000000000	78,816元	依遺囑由原告2人各取得1/2
2	臺灣銀行鼓山分行 000000000000	49,090元	
3	臺灣銀行鼓山分行 000000000000	1,372,348元	
4	臺灣銀行鼓山分行 000000000000	378元	
5	第一銀行高雄分行 000000000000	4元	
6	第一銀行新興分行 000000000000	745元	
7	第一銀行敦化分行 000000000000	20元	
8	第一銀行高雄分行 000000000000	167元	
9	第一銀行敦化分行 000000000000	108元	
10	第一銀行敦化分行 000000000000	62元	
11	第一銀行高雄分行 000000000000	12元	

12	第一銀行敦化分行 000000000000	751元	
13	華南商業銀行東湖 分行000000000000	121元	
14	彰化商業銀行東高 雄分行0000000000 0000	998元	
15	彰化商業銀行東高 雄分行0000000000 0000	16元	
16	台北富邦銀行台北 富邦敦和分行0000 000000000000	153元	
17	板信商業銀行東湖 分行0000-0000000 000	18,757元	
18	元大商業銀行前金 分行000000000000 0000	1元	
19	元大商業銀行前金 分行000000000000 0000	317元	
20	玉山商業銀行南港 分行000000000000 0	22,054元	
21	南勝商業股份有限 公司股東往來借款	16,644,650元	
22	嘉勝企業股份有限	1,696,394元	

	公司		
23	南勝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1,834,561元	
24	中華郵政汐止社后郵局存款	540,289元	
25	六福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9,353,770元	依遺囑由原告2人各取得1/3；被告丙○○、甲○○2人各取得1/6
說明：上述編號1 至23、25價額，依原告所提出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所載核定價額計算；編號24價額，依原告所提出家事聲請調解狀附表編號11所載價額計算。			